

# 明十三陵管理中心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法定代表人：崔宙鹏

职务：主任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1400928422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02213

乙方：北京金甲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北郝庄村北综合楼北楼二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谢飞

职务：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351606688T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02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履行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提供保安人员 42 名。其中，普通岗保安员 42 名，分别为：定陵普通岗保安员 6 名，神路普通岗保安员 6 名，银山塔林普通岗保安员 6 名，居庸关普通岗保安员 9 名，长陵普通岗保安员 6 名，昭陵景区普通岗保安员 6 名，机关办公区普通岗保安员 3 名。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要求派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保安员，相关人员应取得保安员证，确保严格按照保安服务行业服务标准开展工作，具体执勤人员及勤务安排由乙方根据服务内容综合安排，保证相关服务内容能够满足本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二、服务期限：一年，(2024年02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四、服务费用标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 ¥3500.00 元，人数 42 名，每月服务费共计人民币金额 ¥ 14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合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含税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1764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上述保安服务费用为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意外保险；防暑降温费、冬季采暖补贴及其他福利等；工作餐费、通讯费、物业费；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清洗费；员工招

聘及上岗培训费；保安服装费、器材费；人员管理费；紧急情况下调配相关人员的服务费；税费；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其他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甲方给乙方的服务费采取银行汇款、转账等形式按月支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经甲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经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确认知悉本合同的费用来源为财政拨款，因此，乙方知悉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前提是拨款到位，如因财政拨款不到位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及时付款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如乙方安排保安员加班以完成对甲方的保安服务内容，因此需向保安员支付额外劳动报酬的，由乙方自行负担。在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撤离当日付清本合同终止前所有未支付的保安服务费。

收、付款单位信息：

付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昌平东环支行

账 户：11082301040007620

行 号：103100008238

收款单位：北京金甲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河支行

账 号：110954966610802

银行联行号：308100005449

六、保安人员服务内容：

(一) 双方确认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目标，并对服务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作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不符合规定的外来车辆

进入，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及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二）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责任范围：

1、单位大门 24 小时值守，负责维护门口的安全秩序，疏导车辆、人员有序进出，禁止不符合规定的外来车辆进入，控制外部车辆进入，对外来可疑人员进行盘查。

2、巡逻人员，不间断地在单位内部进行安全巡逻，发现破坏文物、损坏公共设施、占道经营、乱倒垃圾等不文明现象时，及时劝阻，维护环境卫生；沿文物保护区内巡查时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进行盘查，发现犯罪嫌疑人要及时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

3、保安人员在上岗工作时，应统一着装，穿着得体，仪表端庄大方。提高责任心，杜绝麻痹大意思想，确保安全。上班时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上班时间不喝酒，不搞娱乐活动，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保安人员在遵守保安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时，也要自觉去遵守十三陵管理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任务。

七、工作时间：乙方保安人员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实行换岗轮休假制度。乙方应确保每天每个岗位有【 】个保安人员在岗，具体的岗位人员、时间安排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应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及时调配公司内其他保安人员进行处理，满足甲方服务需求，服从甲方管理，认真执行、完成好紧急任务和工作任务，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协议服务费中。双方严格执行《劳动法》相关规定。

八、遇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指派乙方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所造成的乙方保安人员人身伤亡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经甲方调查核实后，乙方保安人员人身伤亡确因甲方要求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所导致，甲方同意对其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乙方基于本合同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不得要求乙方及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调换无能力、工作不称职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整改。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应协助解决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录用乙方辞退或离职的保安员。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业自律规范和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要求。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无能力、工作不称职、或不适合在

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并向甲方补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所调换的保安员应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保安员离职后，后续保安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到岗，否则，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实际缺岗人数缺岗天数的所对应的服务费（按照每人每月3500元计算）。

2、乙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和生活设施及上岗值勤必备的自卫防护用具以及代步工具。

3、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登记表，并确保委派的安保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劳动教养、行政拘留（3次以上）、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曾被吊销保安员证等情形。

4、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在保安服务工作中发现不安全隐患未及时向甲方提出或应当发现安全隐患而未发现的，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指挥。

6、乙方应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对所指派的保安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1）作为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代表乙方处理各项日常事务，包括与甲方代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员汇报工作。

（2）管理日常运营并监督乙方保安员工作，严格按照甲方政策执行现场安全制度，确保实现甲方的安全要求，监督保安员工作，维持保安员纪律。

（3）根据甲方要求定期编制安全报告提交甲方审核；填写保安

工作手册并取得甲方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

(4) 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队伍，负责保安人员的调度，紧急事故时的警戒及人员出入控制并向直接主管领导及时汇报。

(5) 制订培训计划，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培训。

(6) 根据甲方的需要制作排班表、值班表，并督促保安人员按时到岗。

(7) 负责乙方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按时足额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和各项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乙方与保安员之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开除、除名、辞退、辞职、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等一系列劳动关系以及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不能因与保安员之间存在劳动纠纷而影响到对甲方的服务质量。

8、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遭受其他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应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9、乙方应保证保安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委托第三方。

11、乙方承诺保安员仅在甲方允许的区域内活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进入其他区域。

12、乙方根据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结合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编

制岗位责任书，含岗位职责、人员排班、上下班时间、工作流程表等，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13、乙方在保安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物品等，节约各类资源。在进行保安工作时，乙方须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员工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如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安系统设备的，在本合同履行前，乙方与甲方应共同清点甲方提供的设备与器具，并由双方在设备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15、乙方及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甲方的全部信息和资料，除双方书面声明可以公开的内容外，均属于保密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及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都不能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如果乙方违反本条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要求就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终止、提前解除后，甲方要求返还或者销毁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或者销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目的和任何方式保留、复制。本条中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4、本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提出，并书面通知对方。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的，视为保安服务期限届满终止，乙方应于终止后2日内与甲方进行交接。乙方不得带走甲方提供给乙方在合同期内使用的物品，待甲方清点乙方交接物品无误后应在交接物品清单上签字盖章。

####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认定为情节轻微），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100元），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更换保安人员。如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的行为对此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指派的保安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认定为情节严重）或者存在《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约定的不得担任保安员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更换保安人员，若乙方拒绝更换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更换的或更换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款项。如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的行为对此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指派的保安人员未尽职尽责导致文物丢失、受损害的或造成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等损害甲方利益的

重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款项。如对此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委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行为也应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发出要求乙方限期履行或整改的催告。经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乙方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的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指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等。

##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则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